

臺中市第 107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逢甲大學精采學舍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論述應著重於現況與興建精采學舍對交通的影響為何。對校本部的交通狀況是否會減輕？對精采學舍附近交通是否造成衝擊？
2. 請補充分析僑光科技大學前的路口號誌。

二、巫哲緯委員

1. 開頭請加強精采學舍背景說明。
2. 請將逢甲及僑光兩校的交通狀況一起分析。
3. P.26 停車分析用供需比，翻頁則為需供比，請檢核修正。

三、陳君杰委員

1. 請詳述逢甲大學住宿學生作息情形？含主要排課時段？學生校內校外用餐情形？因學生上下課時間會影響學生作息時間，從而有不同之交通影響。故請詳述逢甲大學不同年級學生之上下課時間，以了解使用逢甲大學停車場進出之合理性？
2. 住宿生是否於道路尖峰時段進出校園與前述學生作息時間有關？一般住宿生大部分會於昏峰時段外出用晚餐，也有少部分學生於晨峰時段外出用早餐。本計畫不採計住宿生對尖峰時段的交通影響並不合理，請重新合理估計。
3. 請詳述逢甲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車停車位管理情形，含費用？是否須經抽籤？
4. 請調查住宿學生實際使用汽機車通學情形，含實際上使用汽機車卻未租用校內停車位情形？
5. 請依上述結果檢討本報告內容是否合宜？
6. 請檢核 P.52，圖 4-5 地下停車場之四公尺寬匝道部分與機車出入口 2.0M 部分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本案汽車車位數 45，機車車位數 50)

7. P.21 內文指出 107 年 5 月 23 日為星期三，卻指 107 年 5 月 18 日為星期日，請修正。

四、交通行政科

建議於學生入住時提供公車資訊並且宣導多使用大眾交通運輸。

五、交通工程科

1. 進出動線是否仍由福星北路進入、漢翔路離開？
2. 機車停車格增加 190 格，入住人數有 604 人，是否有供給不足之問題？

六、公共運輸處

1. 簡報 P.14，請補充 359 路公車。
2. 請補充僑光科技大學站缺漏之路線。

七、停車管理處

1. 機車停車部分以整個宿舍區來看，供給是否足夠？
2. 是否有自行車停車需求？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另請提案單位三個月內提出逢甲大學周邊整體交通評估分析報告送交通局核備。

第二案：豐原區豐原地段 13-1 地號地上十二層地下四層（郵局、餐廳、旅館等）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鐵路高架化後，基地背景改變，報告書應一併調整。

二、巫哲緯委員

基地附近路口達 F 級者，請提出改善方式。

三、陳君杰委員

1. 依據前一版本，旅館附設餐廳達 3869.2 平方公尺，依照圖說宴會廳共有 102 桌，滿席時可達 1020 人。但本次版本 2、3 樓同樣做為宴會廳與餐廳使用，根據圖 A1-1，2、3 樓面積超過 4600 平方公尺，根據 2、3 樓圖面，宴會廳與餐廳面積應超過一半，非如 P3-4 所述僅 777 平方公尺，是否低估宴會廳之需求？
2. P.3-5，表 3.1-4 餐廳/宴會廳空間各時段旅次產生量佔全日之比例與一般宴會廳差異太大，建議參考本市臻愛花園飯店案之資料重新估計。
3. 停車需求請依前述內容重新估計。
4. 郵局郵務車輛裝卸空間需汽車 9 格，何以地下一層僅提供汽車 2 格供郵局使用？
5. 未檢討規劃旅館所需之貨車裝卸空間，請補充。
6. 計程車所佔旅次比例甚高，卻未規劃內部排班空間，請補充。
7. 大客車臨停區須位於基地之內，勿佔用道路空間。
8. 公車站牌位置阻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視線，衍生安全問題，請另協調其他位置。
9. 有關公車站牌遷移新設、標誌標線重設新劃等經費，請由開發單位負擔。

四、警察局豐原分局

1. 施工期間，灌漿車應避開上下班時段及假日。
2. 施工車輛建議走三豐路、豐中路。
3. 灌漿時應有疏導人員指揮疏導車輛。

五、東區區公所

塗銷標線與人行道部分是由公司負責或是需由公所協助？

六、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本案飯店設施住宿房客使用運具比例相關數據如何產生。
2. P.3-5，表 3-1-4 餐廳進入高峰期時間落在晚上 8~9 點，與常理不符。
3. 此處位於豐原市區，大眾運輸相當便利，建議利用累積點數折扣方式吸引顧客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七、交通工程科

1. 旨案新建工程預計施工時間多長？

2. 三豐路塗銷標線與人行道部分，三豐路是花博重要路線，建議在展覽期間保留。
3. 本案規劃新的人行道取代原有人行道，建議請公所或工程科至現場確認。

八、運輸管理處

1. 簡報 P. 19，大客車駐車彎應為一輛大型車「或」兩輛小型車。
2. 駐車彎內是否會劃設格子？停放遊覽車是否會佔用現有路面？
3. 人行空間通過停車場出入口，請加強相關安全措施。
4. 請將簡報中提及的大客車規劃資訊補充到書面報告內。

九、公共運輸處

1. 簡報 P. 20，公車站遷移部分，本案有一大客車避車彎，是否考慮建置公車避車彎？
2. 完工前較能看出出入口位置且對面為商家需取得共識，建議到時候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以俾瞭解站牌遷移至何處較為適當。
3. 施工時是否影響公車停靠？
4. 有關公車資訊部分，236、240 路公車已停駛。

十、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P. 2-40，停車供給部分，未劃設停車格部分，計算路邊停車格時，應扣除涉及劃設公車停靠的部分。且供商店專用車格不要計入供大眾使用的停車空間。
2. 未來停車空間若開放大眾使用，請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3. 現行其他停車場並無規劃大型車輛停車空間，目前使用率也高，若要引導車輛至此處停放恐有困難。

十一、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施工單位通知里長施工時間及車輛行經路線，並轉知當地民眾選擇行駛替代道路。
2. 豐原車站刻正進行改建工程，建議施工車輛行經周邊道路時，應加以注意避免造成事故。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臺中市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 陳君杰委員

1. 前次審查意見六「請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本次回覆參閱報告 P. 63，但 P. 63 未見相關修正？
2. 前次審查意見七「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中全部用單車道供雙向通行，但其中部份單車道供雙向通行之停車位數超過 50 輛，請改善。建議應配置一垂直與一水平於圖面的雙車道(寬度超過 2.5M)，搭配單行道系統，改善機車停車場之通行。」本次回覆參閱報告 P. 66，但 P. 66 未見相關修正。P74 機車雙車道之寬度亦僅 2.3M，請再修正。
3. 前次審查意見八「本案機車出口距離路口過短，機車起步行駛時易遭通過路口之車輛撞擊，請改善。」本次回覆參閱報告 P. 63，但 P. 63 未見相關修正？
4. 附錄二所附平面設計圖有誤，請修正。

二、 交通工程科

南側車道出入口是否需要加裝反射鏡？

三、 停車管理處

親子館使用對象是否僅限社會住宅的住戶？若有開放外來顧客使用，應加設親子車格。

四、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北區錦村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巫哲緯委員

1. 請加強背景說明(如高樓層的配置圖)，避免將都設章節直接移至交評。
2. 汽機車進出動線應重新規劃。場內的圓凸鏡如何擺放應說明清楚。請將圖放大。
3. 路口衝擊應再詳細評估(基地往五叉路口方向尤為重要)。

二、陳君杰委員

1. 本案名稱請增加地號，以利區別。
2. P. 65 平面層機車通道為不規則通道，包含銳角彎道與 90 度彎道，請以平順彎道方式修正。
3.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請規劃單行道系統，並須於中段設置迴轉車道，避免機車繞行過遠，產生過多污染與減少能源消耗。
4. 本區無論汽車或機車均嚴重供需失衡，尤其機車更為嚴重。建議適度調整將部份汽車停車位調整為機車停車位，以改善機車停車位供需失調問題。
5. P. 59，圖 4.1-1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示意圖中，離場車輛應會經由雙十路離開，請配合進行相關修正。
6. P. 46 倒數第二列，進入 468PCU 應為進入 46PCU 之誤。
7.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8. 地下一層匝道寬達 9.5M，是否必要？請檢討。
9. 附錄二之平面圖有誤，請更新。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1. 義交服務的時段為何？

2. 應避免使用保全指揮交通。

四、交通行政科

數字部分需再重新檢視，如 P. 47，416PCU 加上 0.78%的成長率後，卻僅只有 357PCU。

五、交通工程科

報告 P. 53，北屯路（梅亭至健行）至五岔路口間的服務水準如有下降，請提出改善措施。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5 時 10 分）